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为虞正春、侯朝辉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

案》；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确认）、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上午9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芳

联系地址：上海奉贤区青伟路188号

邮编：201414

联系电话：021-68682712

传真：021-68682710

电子邮箱：zhang@anjule.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住宿、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公司 2017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报告》；

（十）《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二）《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 2017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报告》。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